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11日和2017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2017-034），现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东路支行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和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东路支行分别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额度分别为人民币10,000万元、5,000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债务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壹亿元整）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东路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东路支行

债务人：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伍仟万元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担保总额 117,036 万元（含以上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7.66%，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被担保公司已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4、保证合同；
- 5、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9日